

证券代码：870943

证券简称：宏倍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在其他资本市场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内资本市场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等）的长期战略规划，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简称：宏倍斯；股票代码：870943）已于2018年2月13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的《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已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又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受理了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并于当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80237的《受理通知书》。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材料尚在审核过程中。公司目前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司股票将继续停止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